老稼隨錄 二

追蒙論雜

共四

老稼隨錄卷之二

追崇論辨

甲子八月召啓曰朴知誠之疏今過二歲尚不回啓臣欲為陳劄而未果矣 先王朝李滉以不可親祭私廟為言而李珥力言其非且 殿下之反正與 宣廟之入承大統有異而 啓運宮之協贊周旋當初將士孰不知之今日 大院君神主稱以私廟極為未安漢光武別廟之事可以為據矣 上曰政院分付該曹朴知誠之疏速為回啓丙寅。今釋兵曹判書時正月啓運宮初表朝廷叙 主上服制金長生以為 殿下以小宗支孫承 宣廟大統與漢宣帝相同為祖後與為人後無異宜

為妣侄之服不當服三年喪滿朝皆從此說請為朞服而 聖
上堅執不許大臣三司力請不允至於百官依閣館學陳疏乃
引禮經特重大統者降其小宗之文而且以 德興大院君之
事為證曰所謂稱考柵宜之釋究乎時為首相至以去就爭之
上不得已乃擬父在母喪之制以為壓尊而降宗杖朞之服百
官則以為會典變服燕於國喪只於闕庭著素服而出闕門者
時服以成服為限焉時廷議猶以杖期為不可爭之不已合於
庭會力詆其大臣三司長擄之說而又上劄請行三年之喪曰
大院君若在世則 殿下之讓位獨不如唐玄宗之於相王乎
抑以為死生有間云則雖不敢輕議追崇而其服則從禮為三

年可也同知臣金長生乃以漢宣帝之後昭帝比之則大不通
宣廟 殿下之祖也昭帝宣帝。從祖行也宣帝既以傍支為之
後於昭帝而又以其父史皇孫稱皇考程子乃以小宗亂大宗
斥之宜矣若以為承祖統者不得父其父云則不幾於衛輒之
拒父者乎領相李元翼以元老之臣亦以為然至以去就爭之
其無識見可知矣反正之初禮官啟以 殿下稱考於 大院
君而稱祖於 宣廟則是不為人後也若如長生之論稱以叔
父則設以私親之服服可也既為稱子稱考而服則不杖期是獨
於衣服一節待以叔父也此果合於禮經乎庭請之辭乃曰稱
考權宜不得已之稱也稱考為何事等而乃以權宜稱之乎且

玉堂之劄有曰殿下爲得罪於宗社且曰終至於亂亡光
海既以不母得罪於宗社而失國今日諸臣又欲導殿下
以不父臣恐殿下一惑廷議則終未免得罪於宗社而反
有甚於光海之於母矣臣自執謬見不與人同每於朝廷大議
輒爲矛盾上失體面下招群謗臣罪大矣請賜鐫免以安愚分
答曰省劄具悉所據是矣然措語之間不無乖當之論故不得
不略爲之辭金長生只知有祖而不知有父今日廷臣只知有
宗統而不知其爲人後者有異乎意亦以爲不識事理與禮文
本意者也近日啓劄中措語失當之處不一而足尋甚痛歎但
雖不出繼父在母喪有厭降殺之禮今日之降服尊大統也非以

狀毋待之〻意也而卿比〻之荊軻斯言無理甚於言者矣且予無
不欠先君之事朝廷亦無不以欠待之〻語而今欲比之於先
海此亦何意耶卿欲掀正而不知反陷君父於不孝之地卿之
識見予未可曉也且李元翼先朝元老爲國領首蔑視凌侮不
遺餘力此亦不可之甚者也卿自爲過信人言自爲慢侮士夫
則足堪此任於是勿辭究平辭職出去衆論崩興目之以迎合
三司避嫌兩司合啓乃以倡異論排公論輕君父蔑朝廷爲罪
論以削奪官爵 答曰李所陳之箚雖有無倫之處其言未
必盡非旣有所見則必陳無隱亦事君之一道也李 天性戇
直自少無奸邪之態爾等不究本情遽以迎合等語搆成罪案

今日所論不亦已甚乎李 有大勳勞於國家之人也言雖不
中不可施罰勿復更論 玉堂又陳劄辨明而且以迎合 上意得
罪王論侵辱大臣詬罵三司爲罪名而劾之 答曰李 言雖
不中功存 社稷位至崇品非年少新進之輩所可慢侮者也
今者爾等肆意侮辱不遺餘力此亦可駭之甚者其言謂之狂
直則可○謂之奸邪則大不可勿爲已甚之論其後連啓不已矣
上只命遞無判 二月 召又上劄辭職曰今之朝廷以 殿下謂
爲人後乎此則決不然也既非爲人後則今日之禮寧免論議
豈不一耶臣一生險危被人詆謗不可彈記而迎合二字未嘗
加之身上不意今日遽得此名更有何顔擧頭人世亟命鐫削

職名以啓稟議　答曰省劄具悉以卿忠直及被情外之斥予
亦歎焉卿勿控辭速出行公公又上劄乞遞判義禁備局堂上
則　答曰省劄具悉卿体予至意宜勿控辭時大臣禮官獻議
曰綾原君已主喪令於靈座之祭　聖上當只舉哭任不行哭
獻議及哭之後擇行別祭而始爲親行獻禮其於祝辭稱子不
加孝字允合情禮特依此禮而行祭公以爲靈座哭表紀之大
節　聖上既爲稱子而若不得主祭則非所以父母待之之義
也其爲失禮莫大於此乃於行祭前一日上劄畧曰今日朝廷既
合　殿下稱考於　大院君而只以不加一皇字故其於表紀
之種種節目欲做　德興大院君時事而爲之　宣祖則出繼

明廟其於　德興大院君以有叔父之義故不敢主祀而以河
原君主後承祀宜矣然而　宣廟將親於祭　德興大院君也
時議以爲人君不可祭於私廟先正臣李珥著書曰人君雖出
繼而爲本生父母親祭未爲不可以此推之　宣廟於德興之
喪若親任其祭則必自行初獻而河原不得自主可知矣今
殿下以親孫承祖統則於　宣廟既無出繼之事於　大院君
不失父子之義豈可以纘承祖統之故以爲壓尊而不得主父
母之喪乎父母喪三年祖父母期年父卒然後服祖喪三年故
禮曰祖不壓孫是也况　殿下之於　大院君未及踐其位雖
不可謂國之父母而乃似禮所稱君之命立父母也其於命立

父母之喪 殿下以為君之故不得自主其祭退立哭位不得

獻一酌而罷則其於祭禮可謂得中而於 殿下之心亦能自

安乎 殿下於父母之喪追於廷議不能致自盡之孝初喪之

禮一誤已甚寧容再誤於如在之時乎 大院君初雖為王子

而 殿下既建大業纘正統之後則以諸侯奪宗之法應繼

宣廟之統有何大小宗之可議者人或謂漢光武立四親廟於

舂陵而自主其祀先儒曰使伯升子主祭可也今者使綾原主

祀無妨云此則大不然光武上繼元帝之後雖追尊四親而不

可又主私親之祀乃以兄子主祭者事合情禮而然若使光武

為元帝之親孫則未知置其父南頓令於何地乎禮君臨臣喪

君主之故其子不敢自主況 殿下之於此祭豈有稱子而不
得主祭之理乎雖曰依禮而不主獻酌則與不祭無異亦不若
不祭之爲愈也 殿下若依禮官之言而不得主祭則是以啓
運宮爲德源君之母而不以 殿下之母待之也若然則金浦
邑居不可廢也園廟不可設也魂殿不可建也當以叔父之禮
依 德興大院君故事而立廟閭家可也服制以不杖期可也
祭物不令奉常寺進排可也傳香勿使承旨爲之可也不然而
凡喪葬諸事皆用君母之制獨於虞卒哭之祭 殿下不得待
以父母而使德源君代行 殿下之禮則頃日 殿下之所謂
予生不父先君之事朝廷而生不以父待之之語果安在哉至

令 廟堂更議酌定毋貽後悔 上啓下該曹未及回啓而兩司連夜七啓竟致不得行祭於是兩司以不稱皇考二字爲不可主祭而論斥臺以違禮背經臺又上劄曰今日廷議之臣援前劄論之盡矣大槩前後議禮不據經文本意只以臆見滅削皇考兩字以爲得禮之正未知此出於何聖賢所著之文乎凡於文字上有虛字實字臣意皇與考虛字也考與子實字也今乃滅皇考兩字而敢曰此乃不真考不真子也頃日合啓至以權宜不得已之稱爲言稱考爲何等事乃以權宜稱之而不得主祭考之祭乎臣疏所謂尊 殿下以不父者此也臣意以爲不父與廢母其違礼背經則一也今之臺諫與廢朝時臺諫豈異廢朝

時臺諫爲利者也今之臺諫爲名者也臣不忍與廢倫之臺諫並立朝端坐見吾君自陷於非禮之域故冒死更瀆以決去就

上命下該曹而防啓焉台又上劄曰子之於父雖當愛之敬之而位之貴賤德之厚薄非所當論豈可以天下之重易父子之親乎茲而有不得。降其私者爲人後是也蓋爲人後者以所後爲父母則所重在彼而人不可有二父也故聖人制禮抑而降之喪服朞年祭不自主非欲薄於父母禮當如是也古今天下安有不爲人後而只以尊爲帝王之故不服三年不自主喪之理乎祖不壓孫周公垂訓不父禰祖朱熹有戒而 殿下度制於廷議寧得罪於聖人不敢得罪於朝廷寧不得服父喪主

父喪不敢遠一時自謂士類者之謬說臣竊為 殿下不取也
昔 宣廟當仁順王后之喪只以一人之言措 祖宗已行之
宗制而數行三年之喪此非 殿下之所當法乎以 殿下之
孝豈不知所以自盡之義而猶且持難者抑亦拘於事勢而將
以有待耶臣老而不死至于今日不忍坐見無前之悖論寧欲
蹈東海而死亟加狂妄之罪以快三司之心 答曰省劄具悉
已定之事如是累陳似乎過矣卿其勿辭 丁卯七月特遷 元
宗大王陵寢於金浦而回崔鳴吉劄靈輿過城中時將由訓鍊
院斜路 谷上劄曰令聞 大院君靈輿入東大門由訓鍊院
小路引至南別宮云臣未知是何許議見乎若以為不當入正門

則如是爲言可也既入正門而取斜徑臣實未曉也若避大路
則 啓運宮靈轝既由大路矣若避 宗廟則凡大小喪柩皆
不避此路至於國喪發引時亦下避 魂魄轝而過今獨避大
路取斜徑援何禮經乎若以常情言之 殿下親奉靈轝入城
則 殿下由大路而靈轝則由斜徑乎 殿下奉靈轝亦由斜
徑乎今日廷臣不察情禮徒以降殺節目爲立節而敢爭故鳴
吉亦不得不動於時議他尚何說臣聞由斜徑則必毀人家二
十餘處云今奉靈轝由大路有何不可而必欲毀人家而由斜
徑耶伏願 聖明斷自 聖衷勿爲群議所撓直由大路毋貽譏
於識者 答曰省劄具悉洪嘉卿、誠劄辭與 廟堂更議定奪戊

辰二月公啓曰當初議禮大失本領故其於節目種種難便頃
日場屋擧子多論無昭穆一款至以倫紀不明爲言云以此觀
之出款所在不可以威勢脅持可知臣自初表至于小祥極言
竭論欲救其失誠未格天言雖不行 殿下既已稱考稱子則
猶不失父子之名三年之後意必有善処之道矣今聞魂宮神
主將移奉於本宮云是以 大院君爲 殿下之私親也所謂
私親 宣廟之於 德興大院君是也 宣廟既爲後於 明
廟故以德興大院君爲私親而稱以私廟宜矣 殿下之於
大院君則本無出繼之事乃君之父母也其可謂私親而使綾
原君奉祀乎臣頃上一劄時未啓下臣雖無狀重臣每上封章

輒為留中今又不下則臣當杜門待罪矣 上曰其劄入之未久從當下矣姑為待之六月 啓運宮小祥之後廷臣屢請即吉 上不聽依父在母喪之制身御玄服轝輦仗物皆去華盛之飾以伸心喪三年之義凡喪葬祭禮一依君母之例而猶以禰位未定故使 君上父母神主權安於私室又以綾原君傳題主祀既為失禮之甚而廷議或以為人道尊祖不當立禰廟或以為高大祀守百世不遷或以為有父子之名而無父子之義攻斥者立廟之議不遺餘力公乃引禮經及先儒定論請立禰廟貽書吳相責以失禮又劄陳累萬言凡再上而留中不下己巳六月公又上劄曰臣以議禮一事苦口極論者非一非再

雖力不能回天而其言則宗閥倫紀臣未敢一日忘也今見許穡之孫即臣前日所陳之事而甚論重蔑極其詆斥擬以尙黜之律臣與穡所見旣同則其敢曰不爲譽名而晏然於心乎乞遞職名以答物議　若曰省劄具悉卿懇卿勿固辭安心行公

庚午八月爲　穆陵遷葬將改撰　宣廟大臣誌文公以爲　聖上迫於廷議尙未擧尊考之禮大院君之稱實嫌於以子爵父之義今若因其謬例而書之則誌文一刊後悔無及乃上劄請於其前速定大禮而如或未遑則雖以　宣廟所定之號只書定遠而加以大字以寓尊考之意可也大院二字雖曰極稱之意而亦是臣號也非所當加之於　王考之尊也近日之稱已

極未安而然始待典禮之定容或有辭決不可傳之不朽以貽
萬世之譏連上三劄而皆留中不下先是李舜俊與朴知誠相
友善熟聞其議故於此禮雖不敢自主其見而亦未嘗以爲不
可及爲諫長動於時議不爲是非而又論啓鄭大鵬議禮陳疏
之罪公以不守所見貽書責之舜俊於答公之書朦然不知爲
言而又爲避嫌自列至引張璁桂萼等語公乃攻破舜俊之言
陳劄以下之九月畫諾公又啓曰頃日以諸文摘辭改定事三
上劄而辭不達意未能洞解 聖疑臣請下之 宣廟朝稱大
院君於德興君也先正臣成渾以爲未能洽當云臣於此時以
年少未能詳聞於渾迄今恨之今以程子論濮王典禮觀之可

以揣知其意矣程子曰不可以高官大爵加於濮王又曰 先
朝之封豈陛下之敢易爵秩之命豈陛下之敢加稱濮王為濮
國太王如此則須與殊號絶異等倫若如此論雖 宣廟於稱
叔之 德興大院君以臣號為未安不敢加以大院君而依先
儒定論稱以大君可也 殿下則既稱考於 定遠大院君尤
不可以大院君之號加之也明矣今於誌文改撰之時以典禮
未定姑稱 定遠大君猶勝於大院君之號如是改書可免後
世之譏誌文中當以 定遠大君某子某以長孫承大統云則
宜矣 上曰前日卿箚中之意果其意也公仍出袖中一書乃
程子論濮王事也承旨披見後授承傳色進于 上前公曰諸

此事雖與今日事似異以此而推之可知也時議以今日事比
之於嘉靖時事而劾之者謂之延合塞之者謂之正論故人不
敢立異於其間自取延合之名不亦異哉臣於當初所見止於
別立之廟而入廟則未有的見近見禮記及程朱定論然後乃以
追崇爲請矣今之言者及見程朱定論則求其說而不得乃曰
始立之君則可爲追崇而繼體之君則不可也此言未知現於
何經傳乎領相吳允謙曰若立別廟則 殿下稱禰廟後世稱
祖廟是有兩宗廟云此則大不然 殿下稱考之廟 殿下子
孫豈有不可稱祖之理乎雖不入廟世代既遠則亦當在遷廟
之中與漢宣帝之立悼考廟有異矣領相又曰大院君若入廟

則有防於成宗出廟云此亦不思之言也當此之時只論入廟與否而已禮當入廟則豈以四代祖當祧遷之故不入其考於廟乎 殿下若受禪於光海而又以大院君入廟則是二本也如程子所謂亂大倫可也以孫繼祖而曰不當立禰廟臣實未知其可也君上父子大倫一刻爲急而論議不一八年未定今臣之言豈有阿媚於 殿下而然哉臣歷舉當今失禮者十餘條問於金長生鄭經世則不能答一言考諸禮經又如此而惟李元翼趙翼渾固滯於人道尊祖不當立禰廟之議雖有聖賢千言萬語終不回頭廷臣之中皆以臣言爲是而獨左相金瑬初從時議與臣近今異同不幸亂甚焉追崇之言既出於程朱

定論則前日之執迷强論者猶可覺悟知反而乃以不知爲行身之計曰 聖上自行何敢强下云如知其不可以死力爭如嘉靖時群臣可也何可自以爲是而又不能明白陳下專欲敵砦於君上乎 上曰卿獨慷慨於此而朝論不許予未知其何說爲得也佑曰小臣於如此之禮未嘗講究於平日故當初鄭經世以持重大統者降其父母服爲言 殿下又以今日降服尊大統爲教臣亦不得不動於宗統一欵不能爭言於降服之時矣其後得見儀禮受國於曾祖者爲其廢疾不得立祖無父君服斬群臣從服期條遞後乃 上劄請行三年之喪其時全諫以前後異說攻臣到今臣言與禮經及先代定論相符故是

臣議者無多而皆惕於衆攻不敢發言近日之爲追崇陳疏者
朝士則被罪位生則削籍如臣狂妄之外孰肯出以敢言以犯
其鋒哉今 殿下欲速定大禮則過國葬後招金長生朴知誠
鄭經世崔鳴吉趙翼張維等于榻前而使臣逐條論下又以左
右袒覩其廷議之如何則不難定矣 上曰近來禮文有不可
知者 啓運宮初喪之日百官至於着紅衣一不哭臨豈人情
乎雖在朋友之喪一往吊哭是人事之當然而闕然不行事体
豈容如是以此見之今之人情甚可怪也 臣曰 聖教誠然矣
十月 臣以爲父子大倫天地常經一日未定則爲一日無倫之國而
况上父母神主枏安于私室將過八年欲待朝廷之啟一無時可定者

眷々陳劉而每爲留中不下故公見朱子論衛輒之事有但當只

見父之親爲大而不可一日立乎其位等語推演其意而陳劉

請速立禰廟以定尊考之禮仍進付朱子答范伯崇書　上又

留中不下初崔有海曾在登州時與宋户部敵有論禮書有海

惱於時議不敢爭公適見之乃封劉以進有海亦陳疏自辨

上傳曰崔有海莫重禮議之文擲還不啓使中國公言不得聞

知事甚非矣先罷後推十二月臺諫以有海敢以朝家莫重之

禮私相問難於華人論以削去仕版又以稱秉時希望屢度陳

劄安論莫重大禮論以削出公乃上劄曰昔者延陵季子聘使

於周尚此論樂於周家之庭而未聞以安自論樂非之者　宣

而朝贈判書臣趙憲奉使 天朝與中朝士人互相問答兼採
中朝典禮而來欲遵中華盛。人皆景慕迄今稱之今有海有禮
意於定大議明人倫偶爲講禮於戶部是何罪也若以聞此官
議不即上達而罪之則可也以論禮於華人爲非則有海外不
服矣今日臺諫以戶部所論不欲上聞於 天聽乃曰戶部乃
一郎官何足取信伏願 聖明勿爲群議所撓依禮經所著先
儒定論及中華知禮之言速定大禮以明紀倫 若曰省劉具
悉予意已諭卿其深思又下批曰卿等力言此事而予愚無知
識且畏不許者衆未定大禮今觀宋戶部論禮之文可謂不謀
而同今日始信卿等之識禮也大抵此事永之千古絶無其儔

而援此不類藉抑太甚人或以追崇爲言則怒目相待惡意排擊此豈偶然計哉兩司之論劾崔有海亦有深情乎寧慚醜而薄其爲人也噫欲尊父母人子常情不得共無財之痛得之而不得尊亦至痛爲無是心則非人也雖然人皆憤怨慢言蜂起則是欲尊而反貽辱也且先君無德亦無功廷臣之不敢言爲敢怨寧在於此乎安敢排衆議而强請哉 天朝昭論雖如此予不敢醜然開口卿知此意勿使予得罪於臣隣於是政院陳啓乃請封還 聖旨而兩司又爲還收 聖教之啓召乃上劄曰臣之終始血力攄禮陳章至於廿餘而 殿下尚未覺悟今見宋戶部之書而乃曰始信卿等識禮者之言非其臆見宋戶部

出於程朱定論則天下是非不可以衆多而定惟在 殿下之明斷耳何可以不許者爲畏乎 聖教有曰不得與無財至痛得之而不得尊亦至痛而無是非心人也不得與無財則已若得之而不得尊是誰之責乎然則 殿下之至痛臣未知其如何耶 殿下既已覺悟則何憚而莫之爲乎臣竊悶焉又曰先君無德乎亦無功安敢排衆怒而強請哉既有程朱已定之論則今日之禮更有何疑而乃曰予安敢強請乎臣抑退 殿下追孝之情或有所未盡而然也且臣伏見下教院之教有若不如是開說陳劄之人必不解悟臣之惑尤甚焉 殿下於若臣劄既曰姑信卿等之識禮而又有此教以前教觀之則 殿

下不待臣言自知尊崇之在所不已以後教觀之則以歷論臣
心爲主而似不在於尊崇也以此時窺覘 殿下之淺深而以
爲危巇之地人主一言豈不爲輕重於其間哉且其措辭有曰
欲納吾君於盡善盡美之地云臣等則欲以明倫正體爲盡善
盡美之地而政院反以廢倫罔上爲盡善盡美之地未知 殿下
之所以輕重進退之者何也 殿下若據先儒定論天下公議
欲盡爲子之職則在廷之臣孰不有父子之倫而敢與此設爲
矛盾哉然則人皆憤怒慢言蜂起之教抑恐 殿下之過慮而
無乃待廷臣太薄乎至於欲尊貽辱之教人臣之所不忍聞在
廷之臣莫非 殿下之臣豈爲君上父母欲生輕侮之心乎伏

頑 聖明勿爲政院壅蔽之說所沮亟下臣前後疏劄使之聚
會大臣禮官三司及前後議禮之人手㩲前與臣一一論卞
速定大禮以明倫紀 上留中不下於是兩司皆引避玉堂於
請出之啓有指臣以橫加誣斥責固有在筆語亦乃上劄以卞
之署曰玉堂居論思之地而代行臺諫之事乃以違禮悖倫之
議達啓三日而不知止寧違 君上之旨而不肯於聽令之人
寧得罪於萬世必設而甘爲沽直罔上之誅此古人所謂非玉
堂乃玉堂者也玉堂公論所在而責固有在爲臣罪名請賜鐫
免以快三司之心 答曰省劄具悉恥過作非憸人能事護黨
罔上未世惡習君不明而臣不賢則此習難去矣大抵今日之

事若大之爗于原不可向邇鄉其因有逸言亦勿控辭公深憤
廷議之久未敢正乃歷舉朝廷前後導 聖上失禮之事數以
十罪貽書於領相援大義峻責之於是領相以公書為難誣亂
辱陳劄乞免仍為呈辭以為朋友責善寧非侵辱之意而至告
以私書之語達於天聽有乖相勉之義遂其詖禮之劄而又貽
書責之乃詣闕陳啓曰 王世子冊封之請此甚盛舉然比於
大院君追崇之禮則其先後輕重甚為懸絶先定尊崇之可否
廷後冊封之事可以次第舉行矣 若曰知道公再啓曰臣以
明倫一事竭誠陳下至於二十餘劄而 殿下每留中不下使
莫重大禮未得歸一至於八年之久而 殿下視為尋常只以知

道爲答未知 聖意之所在也請亟下臣前後啓劄於廟堂速
定大禮以明倫紀 答曰當議處焉先是張維以崔有海不當
論劾爲言而反爲都憲不能停啓公面斥其失而且於啓辭中
斥之以不守所見維乃引避自辨諫院又以詆辱相臣勒削朝
廷論公以罷職不叙 上只命罷職公以爲祖子孫相傳是不
易之天倫高曾祖禰所以序昭穆之定位而今之宗廟無考位
而有兩高祖其爲亂昭穆易天倫一至於此不可不速矯奏請
之擧以定父子大倫仍攻破遷祔之無據劄進屢万言 上留中
下辛未三月兩司以公袖進宋戶部論禮書乃違規例未及論
列引避則玉堂處置并遞兩司至是諫院論公以推考 上允

之谷乃上劄陳下則　答曰省劄具悉玉堂處置誠為過當榻
前親呈弃似未安卿勿相較安心行公以追棠之謗為時論所
擯廟堂削去兵判之薦又不啓下備局堂上將有退啟其詐於
是乃陳劄之先遞經筵之任　答曰省劄具悉卿宜勿辭安心
行公是時谷又拜判義禁乃上劄請命遞改　答曰卿其勿辭
速出察任谷又上劄力陳不堪供仕之意　答曰省劄具悉劄
辭當勉副焉五月晝講公啓曰臣於前後論禮皆據經引禮證
陳之蘊當緘口不言以待廷論之結末而近觀朝廷景象乃以
此事為亡國悖倫之舉大臣三司相繼論啓且將率百官廷請
而館學及生又為通文八路至於營奴罰酒驅迫系蹤有若危

仁至左 然亦甚可駭故不得不言焉今之大小廷論皆述張維
之言而且誤引儀閔父視之事欲以 宣廟爲禰位此則當初
朴知誡與金長生論辨曰所謂視者乃比字之義如小學同年
長以倍則父事之此指斯須之敬當如父也豈爲他人至於
定省服喪如其本。長生不能答於此可知其言之無據也其後父
臣以春秋館堂上奉命江都考見實錄則 明廟初年亦引儀
閔之事欲以 仁廟定爲昭穆之位一時廷議多引古例乃稱
仁廟爲皇考同爲昭位蓋以父子大倫不可爲其承統而易
位故也其時所論臣已爲謄書入啓 聖明想必睿覽矣然則
到今乃以 宣廟爲禰而欲防 大院君入廟之議者不亦左

乎今之大臣素無識見故於莫重大禮初不經意率承　上問
不知所違只引張維之說而爲證此果大臣之言乎若無張維
典禮問答未知將何說而爲對乎惟其不寛是非而專以好勝
爲務故雖以崔鳴吉之所見亦畏時議只以別廟爲言啓以追
崇似非古禮其他可知賓斥之啓心知其非而從衆者亦多有
之如金時讓朴炡等是也今日之事先悟主論者之所見然後
事可諧矣三台之中領相則與臣從事先賢之門粗有知見故臣
將欲極言竭論以下其惑貽書責之乃擧朱子論衛輒不得又
其父則逃而去之之言曰小的依朱子定論奉　聖明辭俟之
後台鑑無父之臣偉恐行廢倫之事可也其言雖過於切迫

而亦是義理之當然者也領相不自反省至以責勉之言爲難
詆亂辱而至於陳章辭職此豈捨己從人之量乎今者 殿下
卽招領右相問之曰 大院君旣已稱考〻〻之後何人當祀
乎祔將置其神主於何所乎 廟有兩高祖可乎 廟無禰位
可乎以祖爲禰見於何經傳乎非人後爲不得主父祭亦出於
先儒之論乎云則彼大臣必將無辭以荅矣以金光燦等劄中
措語固爲無謂然其言雖出於隨衆好名而其心則自以爲敢
言不必深罪矣金瀅之遞相雖未知爲何事而若以此事至於
遞相則似過矣此與 成廟時事有異不可如是而後定也況
大臣中亦有爲宣朝恭嬪追崇而奉使者何獨於今日堂〻正

禮固執謬見終始力爭幸仗頼 殿下寔先務安 神主於舊
殯宮親行祀事而速招大臣更議追崇之事可也 上曰定於
此處則爲辱故不欲爲矣臣曰欲定於天朝者出於不得已也
莫如 殿下和平論難而速定大禮也至於館儒之驅迫紊亂
甚可怪也 上曰儒生上疏集有所見則雖一二人亦可自爲
何可驅迫爲之哉臣曰爲士之道固不如是也彼大臣之議亦
豈有定見而爲之皆出於好勝而然也且李弘胄前爲臺諫既
以追崇爲不可而論啓今爲宰相若定大禮則恐被人譏斥故
乃爲辭劄其情可矜矣崔惠吉以崔鳴吉之弟非不知此事之
合禮而亦參於玉堂之議於此可知其拘迫於時議也然則吾

臣恐非和平底氣象不必如是也今日之所先定者考位也 [illegible]

殿下更招大臣及張維諸人使之講定稱位則臣當以禮經所載先儒定論下之此時維若無辭則大臣更將何見而爭之乎以此則不勞而自定矣 上曰廷臣以得維文之主必不爲以此之言矣今日廷臣以予爲不知文何能知禮故以是待[illegible]此歸筆不能擇君之故也臺曰 殿下以是下教不勝未安今之朝廷是非不明故凡於物議背以從多爲是 殿下若明下是非而賞罰以勸懲之則其爲護黨欺蔽之習可以自祛今日之弊臣恐 殿下有以致之也臣坐於議禮一事朝廷既黜備局堂上館伎又欲論罪削籍云爲 殿下欲定父子之倫者其罪

豈至於此乎朝廷之上是非之倒置如是則寧免議論之紛紜
乎今之議者有曰 成廟以聖王當祧遷之位以此不可退當
云此尤不通之言也 成廟既非不遷之位則今雖不遷至於後
代則當遷矣 上曰此事卿雖不言不待多言而明矣不當遷
之位雖百世不遷而當遷之位則豈以賢祖而不遷哉為賢祖
而不可入文母位云者此妄議之言也 谷曰或以為人主之文
母不如凡人之父母 趙翼曰尊祖而不立考廟可也 鄭維世曰
宗統為重不可尊考其言之無理窮怪之 上曰人所不信之
言卿何勞苦為之爭今雖周公孔子復來好勝之人心不可改
谷曰 上教誠然矣人皆好勝故文字大倫尚有未定臣欲達

死無知也仍以年老不敢侍仕乞遞經筵及司饔院提調 答曰
勿待罪時副提學崔鳴吉上劄力辨廷臣論禮之失而且曰加
隆之擧乃後世之褻文而禮無明文事涉義起請建別廟之制
而仍 成廟昭穆之列使尊祖親親之義並行而不背可也公
乃上劄白臣伏見副提學崔鳴吉劄子其所論說比於廷議稍
知君臣父子之倫若使此說得行庶免得罪倫紀之譏而第考
禮經及先儒定論則本多以自己之見參酌於其間者所謂擇
焉而不精語焉而不詳者也噫鳴吉如此則他尚何說追崇雖
非夏商以上之事而周公以義起追尊三王天子七廟諸侯五
廟自有定制中庸曰宗廟之禮所以序昭穆也其註曰父爲昭

子為穆昭穆之相序於宗廟其來已久故祖子孫相繼乃正統也而若無親子無親孫則取旁支子孫入承正統此則所謂為人後者也或以從孫繼從祖以兄繼弟以叔繼姪而既不得追崇本生則又不可盡其昭穆之位故不得已稱為昭穆乃其変禮也非謂祖子孫相繼之正禮也豈有以祖為父以父為叔也今日廷議去年張維欲立己見而求其說而不得乃引自古昭穆之変禮眩亂人聽欲使 殿下宗廟無禰位而二高祖此宗昭穆之大変也鳴吉亦不得。動於廷议乃敢曰追崇寧舉禮無不明文當以義起不亦異哉周公之追崇三王程頤朱熹之欲尊宋僖祖可謂礼無文明矣今日之一廟而有二高祖稱考而使

緩原君主祀其可謂事以義起乎義者當於理之謂也若以宋

户部論禮謂之義起而不足取信則周公之追崇亦可謂義起

而不足法乎今日之所争者考任而已考任既定則追崇與入廟

乃其節目中事也嗚呼乃曰 殿下之所自然者不過曰寧失於

厚若爲人後之君以恩掩義又欲尊其私親則謂之寧失於厚

可也以旁繼祖以子繼父不易之正統而 殿下依先儒定論

追尊父母以正昭穆之定禮有何妨於宗統而其可謂寧失於

厚乎禮當入廟而拘於廷議不得尊其所尊徒立別廟使宗廟

闕禰位而有二高祖則其於貽譏天下萬世何哉嗚呼所謂尊

親之道實不在此者佳宗衆曉也嗚呼欲爲救正逆議而乃發

不中之言以此反甚於不知義理而務勝者故不得不卞明焉
且朴知誠所著禮說與張維鄭經世等所引儀禮不祖公子之
言全不相似故並以知誠所著文字別紙書進伏願 殿下以
臣此箚及別紙下于廟堂使之速定大禮 傳曰延平府院君
箚子及別紙下于廟堂使之從容講定勿爲爭易揮斥領相以
左相見闕右相在告不能獨爲講定之意回啓則 上答曰知道
卿與海昌君尹昉議啓可也海昌君以元任之中與議定命獨
及於臣有違事例乞回成命而不爲議啓七月公之前日所上
議禮之箚因大臣有故久未回啓故公又以速爲議定之意陳
箚則 上命啓下而後書以請令廟堂議處回啓領右相回啓

曰周之追王仅禮所稱皆指始封之君而所謂禰廟非必以考位為廟禰也廟中二高祖今若改其属號與以上列聖祝辭同其式例則爽而不失其正矣公上劄曰伏見領右相回啓其詳多所引說話皆祖述張維典禮問荅之語以為主意攻斥臣等明倫之語而請稱　宣廟為禰禮經明證先儒定論臣之前後章劄已盡陳達今不須煩復而試以近古已行之迹論之元成宗以太子真金之第三子即位之後追崇其父廟號裕宗而當時及後世不以為非至此則猶可諉以胡元之事不足為法而臣竊考皇明昭代典則建文皇帝乃　太祖之皇太孫也皇考懿文太子早卒故即位之元年追崇懿文為皇帝祔享宗廟今

以張維所論雖世嫡無子不践懿文其位不得入廟之説觀之。太子未嘗践而只以建文之父追崇入廟然則 皇明廟制不足為法於今日乎若曰愛國為重當以継序為稱則以懿文太子既卒之後 太祖皇帝何不以建文為太子而必稱皇孫建文又何不以太祖為稱而必追崇其父附於太廟乎且我朝明廟既愛國於 仁廟則何不以 仁廟為稱而必稱考於中廟反以継序之 仁廟為皇兄乎其必不以愛國為重而易其天倫也明矣嗚呼追尊父母之心豈間於始封継體而建文亦以継体之君追尊父母則 殿下追慕之孝獨不及建文乎太祖皇帝在位日久憲章禮樂無不具備建文時所用之禮

即々太祖之成憲也而議之人亦 太祖之棄士也其不稱
太祖而追崇懿文若違背於禮經則其時如方孝孺者一去以
程朱復出見許其學述知識豈不及於今日廷臣而敢為迎合
追崇之舉乎今 大院君以 宣廟之子 殿下之父而不當入
殿下宗廟之言未知有何所據乎且維章引不可以親々害
尊々之說以為不可入廟之証此說出於春秋傳臣請下之魯
僖公以閔公之兄入承弟統親々之恩雖篤比於君臣之義則
其尊々之義尤重焉當父視閔公而服以君表三年不可以兄
弟親々之恩易其君臣尊々之義故乃曰不可以親々害尊々
若父子倫則不可以君之義害之也儀禮曰親々故尊祖々々

故敬宗然則今日之追尊 大院君乃所以尊 宣廟者也乃
引春秋傳不近似之言而欲尊々害親々何其然 先王制禮
之義若是其相反乎且維之言曰當下之第一代為禰々無定
位不必以考位為禰廟若依張維之論惟當以繼幹為禰而祖
孫兄弟皆然父子無異則必將盡變 祖宗廟制然後可定昭
穆之序若然則 宣廟於 殿下以祖位而降為禰 明廟以
曾祖而降為祖 仁廟之於 明廟以皇兄反居禰位而又升
為 殿下之曾祖 中廟之於 明廟以考位升為祖而乃為
殿下之高祖 成廟則當在親盡祧遷之位矣噫到 聖明
之世為防 大院君入廟而 列聖天倫之位廟中昭穆之序

皆將一朝而废易矣伏願 殿下以列聖屬號之改稱只祭高曾而不祭考位 殿下之於 宣廟以屬稱則稱祖於廟號則稱禰等事更令廟堂逐条明示則今日大禮不難定矣 上留中不下時廷議雖以追崇為不可犯朝争之而實未得可據之証不能改破公言一自張維作典禮問答之後不獨廟堂三司皆附會其論而争之至於鄭經世張顯光亦祖述其言而抗章論下公以為看不痛斥以解群疑則父子大倫是時可明乃劄陳累萬言歷陳張維前後論禮之失而請速下前劄以定大禮 上又留中不下九月晝講公以右賓客入侍啓曰議禮之事至今未定誠為閔苑金長生張維輩欲以 宗廟大禮定於

自己之臆見尤可笑矣　上曰金長生本是無識之人其言不
足信也公曰張維劄中之辭出於無心則已若出於好勝之訴則
罪之可也至於張顯光不過鄉中一善人有何識見乎其疏中
之語極為無據矣　殿下以一儒生為怪妄有何大段事而多
士至於空館近來浮薄之習可謂甚矣　上曰今之年少輩不
顧父兄長者之言同心則引置清班異己則排擊如仇浮薄之
習不言可知玉堂乃讀書之玉堂豈提人之玉堂耶自謂　祖
宗朝幸於玉堂云其言未免弄板矣　祖宗朝親臨者以其賢
人在於玉堂故也未知賢人今亦在於　玉堂歟公曰張維妄作
典禮問答惑亂一世厥罪非細而李敏求亦不知是非妄高其

論臣於他處偶見盤朮問其是非則無言以答矣 殿下當馹
召朴知誡叙定追崇之事而從速奏請 天朝可也後於晝講
召又入侍啓曰張維作典禮問答自以為持平論而所謂禰無
定位云者此得罪於萬古之言也自上必以維為婚媾之人而
不為加罪事係明倫大義則雖國舅亦難容貸 殿下何不召
致朴知誡張維於前而與臣一〻論下乎臣若以禮經明訓先
儒定論下之則維必無辭以答矣 上曰肆朝憤怨之事卿何
如此獨為慨歎也公曰謂之肆朝憤怨則不然此事有一二人
主張防塞矣者 上曰未知此何等事而群議如是耶以此為
奇貸可怪〻〻此非亂倫亡國之事而欲為則皆以為不可未

知何故也吾意則以非得罪倫紀綱常大度君上爲父母欲爲
之事可以順之而非但不從又多辱之欲尊父母而適足貽辱
深可痛也吏書事亦甚可怪不爲此事之人則猶恐不及於擢
用雖以官爵誘之誰無欲爲美爵之心乎公曰臣嘗見洪瑞鳳
則以爲衆皆曰不可之事吾何敢違衆云如此之人安得爲吏
判乎此人於擧義時有觀望之色故臣大言叱之自上亦謂之
怯夫其行已立心類如此崔鳴吉豈下於此人而不得爲吏判
乎 殿下若欲此事則臣當在朝而見之若欲不爲則臣當退
去矣 上曰金尚憲昭穆之說亦必識見不明之人矣公曰李
尚質與臣相切然是臣親故其友識之張維又爲大憲則卑肯

臣而論臣以為主功之地及見　大明太宗事然後不敢顯言其非矣　上曰此事與嘉靖不同何必引此為言乎公曰事係君上定父子大倫不從者則雖加竄逐可也何必乞而為之

上曰時事寒心禮義廉恥國之四維若無此四者何事可為今日朝廷排抑此論者則以為有廉恥而爭相慕效此其無廉恥也此禮則未知如何而將作無廉恥之國矣卿何如許獨為乎

公曰衆論皆以為無臣一人則可停此事至於前去兵判之望而臣以明倫為重故如是眷眷矣如朴東善則為人柔善故怯於主論者之威而未有定見此事自　上若斷然行之則數日之內可以定矣　上曰此事若以義理爭之彼務勝者知其理屈

則以爲言窮而以是理之言答之則今亦何難爲言乎臣曰難
以是理之說答之矣張維自以爲知禮使維逐條臣言而攻破
則渠必言窮矣維若言窮則他人不足辨也若　上意定而行
之則銓曹之官亦皆黜之而還朴知誠講論此禮而引用所見
明正之人以定是非可也當此時如洪瑞鳳者豈可爲吏判乎
必盡遞吏曹所用之人然後國是定正矣　上曰卿何獨爲如
是乎渠輩欲做好官而如許可以置之任其所爲矣公曰　君
上不宜有此戲言只可盡黜不從之人而事定之後還爲收用
亦何妨乎小臣若爲吏判則當引進如朴知誠之類布列朝廷
何難於定禮臣之前後所上劄子凡三十六度而尚未定禮勿

為害中不下出示大臣速為議定何也 上不答十月朝講公
又啓曰鄭百昌曾往関西從悉貽弊臣於其時仰達 天聽矣
近來驕横日甚人莫敢誰何今此設禮又與金起宗李敏求輩
盡力防塞東陽尉亦與李敏求為查頓故使其子往參於儒疏
外戚駙馬如此外議之紛紜亦由此而起矣李檠之事尤可駭
教子呈疏而欲令 君上屈於其子寧有是理頃日 聖上傳
教之事有何悖倫亡國之事而敢請封還乎當今之時大臣無
定見而背聽令於主張之人學儒至於劇籍假賢以為拑制
君父之計無公論無是非莫此時若也蓋緣自、 上不嚴之故
也 上曰卿多言而不知弊原矣一則以其分黨同黨則雖無

狀而歸以是為一則君上。庸故不為忌憚而然也台曰李蘗昏
大是不善之人而皆謂之正人君子以黨云國之言誠是矣其
事可罪則。可罪議啓不可罪則以勿罪議啓可也豈有封還以
議啓之事乎　上曰群下皆蔽君上之糾正若欲糾正則謂之
拒諫君上之言則必欲非之此其情義難通者也是則是之非
則非之可也而今不如是〻可悶也台曰今者　君上無權下
議為重故其弊如此若得佞者拜為大憲或置玉堂則何難於
糾正風俗乎如洪瑞鳳之為人持身亦無可取而至於卜相蓋
以附會時議名望卒重故也卜相之事極為重大豈有一政丞
獨為卜相之時乎今為吏判政事間所為亦多無狀受人舩下

而降職人言藉、云矣時李敬輿爲玉堂長官劄論時政得失
而且改作追崇之論至有迎合激成等語 上特賜廐馬而優
荅之公乃上劄曰近日改作追崇爲時人發身之路故銓曹於
注擬之際專用時議所許之人以示好惡之意有若費劄公議
者然臣不勝憤惋語及數三宰臣而玉堂之劄甚其乾乃
以迎合激成四字隱然攻斥不遺餘力臣何敢以不爲直聲
徑名而晏然行公乎伏願 聖明亟正臣迎合之罪以挾時議
荅曰省劄具悉汎論之事不必相較宜安心行公十一月洪
瑞鳳遞吏判金尚容代之未幾遞二十五日公拜吏判乃上劄
辭戚 上荅曰省劄具悉冢宰之難果如卿之所陳而辭歛勤

先是谷於筵中力陳　聖上追於廷議不能速定大禮之事曰
欲待廷議之歸一然後爲之則在朝之人皆圖執謬見惟以必
勝爲務今難猝然歸正必先明是非然後國是定若以臣爲銓
長則當盡斥異己之人以所見正直之人布置三司不難定矣
且於備局之會攻斥張維不考禮經本意妄作典禮問荅之失
而極言峻責蓋是日吳竱以侍讀官入侍故及公拜吏判竱爲
持平乃以谷榻前陳啓之言爲求拜銓相而發至曰公之請爲
追崇意在好爵而　聖上之拜銓長餌是爵而要之也　且以谷
之叱辱張維爲肆其氣焰將無所不至自以爲不能防微杜漸
而引避　上以竱之避嫌啓辭日暮書入閤于政院則以文字

甚多正書之際未免差脫聞啓又　傳曰臺諫啓辭來在闕中
始為擧行前例耶何其傳之太晩也政院啓曰臺諫自已避嫌
則或在家起草或至臺諫廳起草初無規例　傳曰知道避嫌
啓辭在家起草以來乃是常情如此寒天入坐臺廳半日凍餒
而呵筆書呈豈人情哉此事極為可怪毋乃欲為至安而不覺
其計之拙耶以如彼拙謀欺予難矣大司憲姜碩期等乃以盡
言不諱請出吳竱則　答曰係啓且吏判李　之自薦殊無壓
用而吳竱之致疑始於近日未知其故何哉若曰其自薦而應
求則為相亦已久矣何待九年也設或應求其功在社其職一
品其識見過於望重元勳置之天官固無不可也以自薦為非

則何往而今始論之以箚爲非則爲兵曹判書時何不糾正

也事甚可疑未曉其意也於是瑼又再避司諫金南重處置之

辭有曰搢紳云云之說若謂之意有所在則似非本情而嫌疑

之際亦不擇言人言之來烏得免也言官論列蓋出於隨事相

規之意請命出仕瑼乃因 上教張皇自列而又以諫院似非

本情之語爲上見君父之疑陛下指物設之不信爲辭而至於

三避兩司亦以此引避故玉堂并請遞差公乃呈告引入則上

特命調理出仕又有特旨召命公乃上劄請亟遞職名以謝台

設 上荅曰省劄具悉情外之言不必相較卿宜安心勿辭速

出行公公又上劄略曰臣昨承 聖批以情外之言不必相較

為教臣伏讀再三君臣之間其所教之意有同家人父子臣誠
感激不知死所臣雖老妄豈不知朝廷之上禮讓為重而言語煩
雜之病得之天性且見 聖上即位以來國事日非時事日艱
朝廷之上是非不明大倫將晦臣不勝憤懣以此心恙尤重爭
是非於大臣則時肆詆罵不知大臣之為重爭是非於 君父
則極言竭論不知 君父之為尊至於見大臣謀國之不臧則
寧欲身當大臣之任見銓曹用人之不公則寧欲自居銓衡之
地 榻前自薦非止一再以此 君上見輕同列笑侮臣非不
知如此而狂症時發欲禁而不得並臣之實無要求好爵之心
則國人之所知也曾於筵席與吳竱并為入侍極陳 殿下追

於群議不能速命大倫事曰 殿下之欲尊 大院君天下之
公議也欲待廷議歸一後爲之則固執謬見者雖自知其非皆
嫌於迎合豈肯有釋然從正議者乎欲明大倫必先正是非然
後乃定國是若今臣爲銓判則當以欲明大倫之人布置三司
不難也云云此不過深憤大倫之不明也臣若有意於銓判則
豈敢直達 天聽殿下若以臣之此言爲實情則亦豈以臣爲
銓判乎謗也亦若以此言爲實情則於當初登對之日何無一
言亦之乎既無一言於其時而到今拈出此言以爲攻臣之奇
貨其心所在不難知矣假使臣實無狀有意求之 聖若明因
臣自求而應之如謗所云則臣之無恥固不足言其謂 聖明

如何武臣愛仕以來惟以保合士類共濟國事為心所爭議禮
雖係大倫之明晦而與臣異議者多是一時名流若於禮論未
發之前先聞所見之異同以為取舍之計則朝廷携貳將無以
為國臣雖老妄豈不能念及於此頃日身在局外發憤放言者
臣也及其忝叨重任又以保合鎮定為務者亦臣也隨其所處
之地而所言行事不可無異同故臣臨政席不論彼此并擬清
望溥亦其一也若以溥之所謂駈逐一時異論者推之不亦左
乎臣既察有是言而除拜之命適出於近日則溥之致疑亦或
無也但見其啓辭中多費說話有若不出於無心者無此臣之
所不能無憾於溥也臣雖疲駑年踰七十位居一品若與黃口

小兒屑屑相較則可耻之甚臣不爲此也但身居銓地被人誣斥雖欲冒耻行公仰副 天意其於公議何其於廉耻何哉反覆思量萬無可出之道伏乞 聖明特遞臣職以快物議不勝幸甚 答曰省箚具悉卿若不出則奸計得成國不爲國宜勿固辭時執義金世濂等論公以罷職 上答曰論人罪狀必原本情雖小官賤吏不可因其私好惡而輕論也頃日李 之言不過深憤吏判而矜其時洪瑞鳳身爲冢宰大惡追崇故峻論者皆登清顯之任緩論者或作他鄉之鬼使之一去假公遂私沽直利己其傷風誤俗莫此爲甚也彼緩論者有何敗常乱倫之事而其待之者如私讐耶李 之自薦非止一再故聽之者不

以為疑言之者亦無干澤之志今甫又以其言為有心不亦異哉以予觀之搆陷吏判若似有別情更勿瀆擾 聖批久不下臺諫三更畨門而出翌日世濂等連啓 上荅曰甫等之晏然連啓似極無恥不啻今日復見曩時之態也於是執義金世濂掌令李垌朴安悌等引避而退諫院啓請出仕則 上以世濂等臣為臺諫搆陷重臣之罪特命姑先遞差大司諫尹墀獻納羅萬甲正言閔光烈等皆以處置乖當引避而出大司憲李顯英出仕後仍前啓論之而措語尤極慘刻至有 聖上隱忍相副而指公為貪天恃老等語 上不允乃以金世濂為玄風縣監李垌為康津縣監朴安悌為木川縣監都承旨金尚憲以愆

妨言路陳劄 上答曰知道此輩搆成情外之罪欲使元惡不
敢擡頭其罪豈淺之哉臺諫故未減補外鄉知此意勿以爲怪
於是憲府停啓而又請還收補外之命 上答曰論劾元勳輩
措非細而此輩不待長官搆孅陷人罪惡不輕而此輩以忌
憚以爭授之全無可觀之事也頃日筵中判書李言及世濂
不是處無乃以此至今不忘耶若或有此則可謂險人也因題
在安聖經明訓爾等更勿瀆擾是時公在出門外又陳劄乞退
曰吳竱之攻臣還出於嫌猜初以爲偶然而尒全世濂不待長
官出仕而尒論李顯英又無城上所而破格獨啓則臣之罪惡
非語言薄過必是係國成敗故人之慝於攻臣有如縛虎識可

惧也顯英謂臣貪天恃老臣若有貪天之心則必上順天意下
附時議以為榮身固寵之計可也何必於國家大計每為特立
獨爭上觸天威下拂廷論長在擯斥之中不得一日安於朝廷
之上乎逮至今日吳璿李顯英輩之前後攻臣亦是臣不能貪
天之效也且以恃老為臣罪名者亦不近裡臣自 宣廟朝雖
在布衣徵官時或師友被誣或權奸當國或凶逆醜孽則倡義
忘身抗章直斥此亦恃老而然乎况今遭遇 聖明忝在元勳
之列而目見大禮未定倫紀將晦則其可以恃老為嫌而不為
極言血爭乎忠憤所激言不知裁若以此為臣罪目則臣亦無
辭矣伏願 聖明遞臣銓官之任以獎臺臣敢言之風 上答

曰省劄具悉李顯英等欲為擠斥忘耻奔走甘心必以為卿次
在天官則追崇禮成而異論見屈登庸路殊而同志難容也厥
意豈不寒心其志豈不陋哉卿今若辭退則正墮其計更勿控
調理察職公三告後又上疏曰竊念銓衡之重關諸隆替當辭
此國是靡定浮議橫流之日雖以輿望所屬主張時議者當之
猶患難容奈何亦干進自鬻負罪耐彈之人仍受進退人物之柄
以重 聖上隱忍相負之累哉伏願 聖慈亟加鐫削以謝物
議 答曰省劄具悉卿懇予意已諭宜勿固辭調理行公 又
上疏曰全安瀛等所論豈皆有意於擠臣而然哉不過附會異
講之餘論以為杜塞大倫之階梯也若是宗有擠陷之計何患

無辭而乃以 榻前公會已陳之言執以爲罪乎臣知其計只
在於殺臣銓官而已若以爲回護搆誣則恐非本情也憲府多
官緣臣一人并皆補外則臣何敢自謂無罪排公論犯衆怒而
晏然於朝端乎況今都目已迫大獄將議天官之任全吾之長
不可一刻曠闕伏乞 聖明亟命鐫削臣職名 答曰省疏具
悉爾懇謗革心跡路人所知卿不必相較安心出仕公又上疏
曰臣所處之地與庶官不同若以人言不足畏而貪戀天恩晏
然行公則臣之廉恥固不足恤豈不爲清朝之疵累乎亟加遞
免以安愚分 答曰省劄具悉至懇卿其勿辭調理察職禮判
崔鳴吉啓曰今日之禮經傳無可證之言史籍無可擬之處緻

光武故事別建廟宇以從祭以諸侯之禮則祖子孫之倫序井
井不紊禘祖祭考之禮咸秩罔愆但不入於　宗廟不列於昭穆
以寓謙遜之意而已至籩豆之事寔在有司典禮之定當在大
臣追崇之可不可別廟之當不當遍詢於諸大臣以決之方為
得體　答曰依啓追崇寔合於古禮入廟有光於正統卿等不
思精察欲為防塞殊極不當矣公乃攷破禮書別廟之說而上
劄略曰今禮書又引漢光武時事以為別廟之證光武則為元
帝後元帝乃南頓令之兄弟行也又以南頓令入廟則廟有兩
禰故不得不別立四親廟焉此果彷彿於今日祖子孫相繼之序
乎若使光武為元帝之親孫則必不論其父之庶嫡而有妨於

入廟矣崔鳴吉於此禮稍有識見明知大倫之不可廢終始與廷議相反而到今不能自守已見援引不近似典禮欲爲别廟又引父爲士子爲天子諸侯葬以天子諸侯之禮曰斯乃三代之定制而上下之所通行也此言亦爲是據孟子曰瞽叟爲天子父尊之至也以天下養養之至也生而養以天下則死獨葬以士乎孟子以前以士後以大夫之故棺槨衣衾未免有前後之異則其不用葬以士之禮於此可知鳴吉所謂上下通行之禮臣實未信也自古人君若非人後而直承祖子孫相繼之序則莫不尊父承祖以叙父子之大倫如胡元之成宗雖不足法而唐宗之議從相王建文之追崇懿文先使不以爲非則豈其張維

所謂雖世嫡無子不踐其位則不得入廟之說何其相反歟嗚
吉之意以為立廟與入廟雖曰有間而要不失父子之倫故不
欲其大拂於廷議為此苟且之論可勝嘆哉愚陋妄意別廟之
可不可入廟之當不當不必煩議乃以自古宗廟稱位之有無
兩高祖之可否特令崔鳴吉更為回啓然後問於廟堂及諸大
夫而速定大禮不勝幸甚禮曹回啓曰其所引喻似不親切如
瞽叟孟子之事尤涉可疑而光武一疑則誠然矣光武是為人
後　殿下是為祖後其事固自不同但取其別廟之制而為禮
非以十分襯着也今之談禮者看得稱字輕重各異最難故為
一兩高之嫌誠亦有之姑待典禮完定後別為議處　若曰依

啓且回啓中所謂最難故一等語數款措語尤極不當所宜推
考而今姑置之後勿爲如此無識之言。壬申正月公於政府欲
以朴知誠擬於持平望參判李聖求參議俞伯曾等皆曰朴知
誠方被削籍未解之前不可擬於清望公以爲削籍之儒自
上既已特命停擧則公論已行削籍之解不解不足問也大言
折之於是參判參議皆起出佐郎具鳳瑞亦爲出去公乃啓曰
朴知誠乃林下四十年讀書之人也當爲士林領首故癸亥年
以持平特召與金長生議禮不合至今廢棄又被削籍於一二
儒生着坐於欲明大倫也云自上既命停擧儒生論罪四維則國
是既定公論已行故今日政欲以知誠擬於持平望而參判

以此外敌則少無疵點之意矣持平安時賢謟附時論防塞追
崇之論欲爲立功自衒之計以一臺諫乃敢不待同僚彈劾儒
臣有若庶官者然今日　聖上特下優奬之教明日臺臣論以
逢迎之律此無非朝綱不立浮議之柄反重於君上故也大槩
近日大臣三司自秉　聖批之後皆有倖啓之意。時賢獨倡故
邪說先攻趙絿韓以爲威脅廷議之地甚輕君上蔑朝廷之罪
至此而極矣此無非臣不能前日　聖上斥退浮薄之教而安
進此此無狀之人使么麼之輩作孽於其間以致大倫不得達
明於世固知臣罪非細矣且臣自當初主張明倫之罪及有甚
於趙絿韓而絿韓以經幄儒臣既被逢迎之斥則臣不敢晏然

在職乞賜遞免　上答曰知道勿待罪執義權濤以台身爲冢
宰彈劾臺諫論啓請推　上允之府啓有自我除拜自我彈劾
後臺權柄無亦太重等語公乃攻破其說而陳劄乞免　上答曰
省劄具悉權濤請推之啓雖有過當之語其意不過規正未盡
欲杜後弊卿其勿爲控辭安心察職時廷議以爲稱宗乃入廟
後事欲依　成廟朝追尊德宗時事而爲之公上劄曰今之廷
議乃以未入廟前稱宗爲不可而　殿下只下知道之教臣不
勝憤菀之至稱宗錦不係於入廟與否故雖大行王三年未入
廟之前亦稱宗錦流來舊典也　成廟則稱以皇伯考故入廟
之時不無異同之論今則既稱皇考孝子又稱謚稱陵則更擇

何禮欲防宗號乎噫廷臣之既許追崇而欲防宗字者甚怪也
殿下非不知入廟之當然而迫於横議初以固勿兩字為教
又以文字間事為教雖謂之待臣下不以誠可也王言一出傳
播四方臣竊悶焉後書之意亦未嘗以入廟為非而欲免一時
之謗每進如此苟簡之說可勝惜哉大槩古之立別廟者為人
後之君宗廟有所後之稱在故為本生父母立別廟漢之宣帝
光武是也光武以二本譏之宜矣至於今日則祖孫相繼正
統乃一本也有何二本之嫌而為別立廟乎雖有 祖宗成憲
無今日事顯然不侔而 殿下乃以係 成廟朝古事下教議
書又以不當稱宗號為啓而大臣亦從此意乃引 殿下前日

下教之說以為不當稱宗號之證是不幾於半追崇乎請以大
行王三年未入廟前稱稱宗號之定禮下問於廟堂更為定奪
毋使大禮再誤於今日 上答曰省劄具悉近日禮官不為擬
當凡事作為兩端說話推諉於大臣啟咎於 君上良可歎也
禮曹以回 上教詢諸臣定文書詢以此稱之之意詢于大臣
以啓則 上答曰今此謚號寔府非之至於減削亦甚赧焉鞫
問張濤然後方可議處勿用君號可也 三月初三日朝講右相
啓曰近日君臣之間情意阻隔 殿下每以情外之教斥逐侍
從臺閣之臣人皆沮喪氣象不佳谷曰右相所達為至當而第
今日之事非 殿下之過乃群下不識禮經與人情天理之當

然而後爲務勝遂非之說以亂　殿下明倫之大義故也然則
情意之阻隔實出於不得已也今幸大禮既定人倫已明此正
君臣上下洞開無阻同心同德協恭和平之秋也頃日被累之
中李行遠。五人等皆是一時名流當初雖有所失不可以此永
廢欲先拜守令而起之　聖上不爲允許故不敢矣吳璹之徒
臣之當初疾甚措語之已甚而及今思之其自以爲敢言之節
則可尚不可以誣臣之故而不用也李尚質亦人材不可以言
語間所失深咎而金世濂士夫中耿介者也不可久爲補外請
爲收用至於鄭維城其爲人多有可取以其妻外祖之累不在
於收用中臣竊惜之欲擬銓郎之望而不敢矣且李顯英雖所

見不明亦是清議之人也臣欲擬都憲望而亦未知 上意如何須者有一臺諫亦以失言之事補外並其所失與論誠居上之言不同若因其言而培養直氣則必為有益於國家矣臣於此輩前日則還於臺是非明倫絶不得。據義攻斥而今則國是已定所爭者公有何終始疑阻之理乎前後被譴之人請并命渙釋一以示 聖上曠蕩之典一以成朝廷和平之德蕩滌前失復置清班使一時人材無拋材廢棄之歎是臣區區至望也禮曹以公稱宗劄辭收議於三公而回啓曰此禮既無經據依 成廟朝舊例奏事準請之後次第舉行似為未晚公又上劄曰今日之禮與 成廟朝不同之事已陳於前劄今不必更

辨而大臣獨未解悟復曰 成廟朝旧例而獻議臣寮未曉其
意也若以 殿下為人後之君則依 成廟朝旧事可也今
殿下無出繼之事故既稱皇考至於稱謚稱陵則宗號一款一
依祖宗大行王旧禮可也何敢曰此禮豈無經據乎大行王三
年之内雖未入廟而先稱宗號則何獨於今日之禮必待基事
準請之後次第舉行乎為人後與承祖統之不相侔明甚觀此
而既稱云皇考之後猶引稱皇伯考之旧例欲亂我 君上文子
大禮其無識見可知矣況稱宗一事乃本朝私尊之號不係
於基事準請與否而大臣援此為證欲為遷延時月尤未滿一
笑也既稱 皇考則入廟之當然到今無智愚皆知而朝廷欲

待請後乃入廟臣竊痛之且所謂別廟爲人後之君爲本生父母而設故程朱兩賢皆議以二本宜矣　殿下則一本也旣稱
皇考卽當入廟故奉移於承華殿乃　成廟朝懿敬殿在於闕內之意也何必移安於崇恩殿可盡尊崇之道乎應入　宗廟之神主必欲移安於不當稱別廟之崇恩殿有禮經之可據者乎臣意仍以所奉承華殿改稱崇恩殿之號而速令廟堂議入廟與否若以入廟爲當然則依　祖宗朝古事自承華殿奉入於　宗廟於事理極爲便當崇恩殿不必虛費材力而强設也此事大小之人皆以爲當然而拘於浮議不敢開口伏願
聖明以臣此劄下于禮官速定大禮之事議于大臣而又以准

請後次第舉行之意回啓　上答曰降減未安依劉子暉行三
公叔議以為　成廟方在昭穆之內不遷之議在所未遑吳相
献議曰既立別廟之制則　太廟昭穆固無迭祧之禮矣　成
廟屬號依世室列聖例釐正之意已為陳達伏願　聖明推誠
追遠使親親尊祖之孝得以兩全且世室之議誠無異辭但臣
嘗聞論者所為有所為之分辨析甚嚴若使四代未遑之禮遵
舉於今日則將未免有所為而為之之嫌其於尊祖之至誠恐
有。未盡也四月公又上劄曰伏見大臣叔議則不敢顯以世所
室為不可而但以方在昭穆之內自無祧遷之事為言　大院
君今為冊封入廟之後則　成廟當為五代之祖既居祧遷之

徃應有變通之舉而吳允謙所謂既立別廟則太廟昭穆固無祧遷之禮云者抑何意歟古昔漢宣帝光武大明嘉靖我朝成廟時所謂別廟者皆為人後之君故廟中無祧遷之禮而先儒以為本生父母立別廟譏以二本宜矣今日 宗廟則殿下既以 宣廟為祖推以上之則 成廟為五代祖豈無祧遷之理乎況今推尊 大王稱以皇考則雖未入廟之前當繼 宣廟大統而得列昭穆之位矣此不知今日別廟與古者為人後之別廟有異故也又曰祝辭依世室列聖例當釐正云此說尤為無據 宗廟祧遷之禮當為世室之主則祝辭稱某諡大王不稱幾代祖故五代之祖無功德不可為世室者則當為

祧遷乃不易之廟制也今 成廟若爲五代之祖則當依廟制

祧遷可也若爲世室則祝辭當依列聖例釐正可也 祖宗成

憲先儒定論不可以一人臆見容易降定者也是允議雖欲爲

釐正而 殿下以 宣廟爲禰則 成廟當在四代之內以

宣廟爲祖則 成廟已在親盡之位其於祝辭何以爲定乎依

近日以兩高祖爲祝辭乎依大臣所議以世室列聖例爲祝辭

乎不尊爲世室而依列聖例爲祝辭未知援何禮經而言乎又

曰成廟世室之議誠無異辭但歷代未遑之禮舉於今日則

將未免有所爲而爲之之嫌云此言似是而實未得其要也者

成廟可爲世室則豈可避有所爲之嫌而不爲追尊乎可爲

追尊功德則豈為今日 追崇之舉而欲尊為世室乎 成廟有
浚安不忘之功德而其時佐理功臣等不敢上尊號者以其讓
不居故也然則其後列聖豈無追尊之意而以 成廟方在四
代之位故議不及此今也則已在四代之外當為祧遷故未免
有此議雖未知其洽當與否而蓋出於不得已之計也廷臣所
爭者但論 大院君入廟與否而已自古入廟之定制只論高
曾祖禰之近遠不計其祖先之賢否臣見先儒論祧遷之事曰
成王成文武之業功雖德尊廟猶不安以行為謚而已然則以
其祧遷之次言之 成廟當在祧遷之位豈以 成廟祧遷之
故而有一大院君不得入廟之理乎若論祖先賢否之淺深而

定為入廟之可否則五代祖曾有賢德考位永無入廟之期矣
若文廟則以德之淺深論位次可也宗廟則以親之遠近定位
次明有定制如此怪論初發於人而大臣尚執此論以欲防入
廟之許乎　大院君以天顯屬稱之位依宗廟定制入廟則
成廟當為祧遷無異辭矣　成廟既為祧遷之後設者若以
成廟當為世室而請為追崇可也未入廟之前禮堂經為此論
而議於大臣致此有所為之言可勝惜哉大臣稱宗一款大臣
既以準請後次第舉行為啓則其於入廟係無他設而第於其
間既稱大王則捨　大院君三字而又不稱宗字未知以何王
為號乎臣意今此別殿乃是禰廟則以古禮昭穆各立一廟之

議言之與入廟無異當稱宗廟而稱以別殿寔爲未安若爲追崇而不稱宗字則不幾於半追崇乎將來題主之時若減宗字則是以 殿下爲〻人後之君而 大院君不當稱皇考也今日之事與 成廟朝別廟有異今之別廟乃一本則無異於古者各立宗廟也雖未入廟之前廟號不可一刻闕謚而大臣莫曉此議也欲減一宗字抑何意歟移安崇恩殿而無廟號則援詁情禮乖戾莫甚上尊號改題主時稱宗號與否請更令禮官速爲定奪毋令莫重大禮再誤於今日 上留中不下後竟因大臣之議只改廟稱之號焉時以許穡爲宗廟署提調獻納羅萬甲以曾無履歷啓請遞公乃陳啓曰許穡自少讀書能文考

其平生行己有守志不撓之節而無違心苟合之累則以功存
社稷之人不得為提調乎凡今之人視告者如視惡物名為朝
士大夫則雖知逆謀不敢告變大槩告者為國疾告者為逆時
輩之詈疾禍誠不可曉也他人不必言羅萬甲當初所見不與
時議相合而到今先倡攻許禍之論以為欲赴時議之計甚為
人賢不肖於此亦可驗矣噫許禍趙絅韓當此大禮既定倫紀
復明之日俱以終始立節之人不能自安於朝廷之上則浮議
之氣勢日益鴟張可知臣亦終始迎合之一也不可偃然忝在
百官之長請命鐫削臣職以快時議 上答曰知道勿為辭職
待罪於是羅萬甲自列避嫌公又貽書責之憲府以侮弄臺官

論啓請推　上允之公於緘荅曰論以常規不無所失不能擇
言乃是病痛入地之年雖欲曲從時議自爲警省恐不可得
上荅曰矣時追崇都監諸事已備將以五月初二日行上號進
册之禮而禮曹以遣大臣行祭稟定以爲今日之禮與　成
廟朝古事有異而該曹謬引古禮不可不依大行大王上諡之
禮自上親行祭禮以遵上下同慶之意乃上劄請令禮曹更議
親祭之擧　上荅曰依啓禮曹以親祭乃光海時謄錄而非
祖宗家法爲啓而請更以大臣領左相則以依該曹啓辭遣官
行祭獻議而右相以爲縟儀既擧親祭進册固是情禮之當然
事爲合宜册文之臣擬習儀之再擧有不可論　傳曰遵守成憲

似當依領左相議施行公又上劄曰伏見禮書田啓稱考稱伯
名號雖別旣已追崇則應行儀註恐無異同 成廟朝則 德
宗神主方在於月山大君家而追崇節目行於此家而後移安
於別廟故遣官進册之議恐或出於此也今日之禮其可援此
以爲例乎且 大行王上謚時遣官進册者爲其初喪也 主
上方在諒闇之中不可親行吉祭故遣官進册議出於不得已
而乃引此禮欲防今日親祭之舉亦甚不思也已又曰光海之
謄錄雖有親祭之事云未知遍考歷代之事而爲此言乎 宣
廟大王進册宝時其時大臣禮官亦豈有知禮者何不引 祖
宗成憲而防塞此今日乎且今之大臣亦不無其時立朝者而

到今乃曰歷代家法云未曉其意也其曰禮成之後別爲親祭
之言尤不近理今此親祭旣非初喪之時則又豈大殿禮顏之
拘得有何不能親祭之故而又欲行別祭乎當初 啓運宮虞祭
之時今左相爲禮官而議禮曰 殿下只立於哭位不爲獻酌
過虞祭後別設一祭以慰 殿下之心云何其別設一祭之言
與今日別爲親祭之言前後一揆耶愚臣妄意 殿下不欲强
違大臣之議不能親祭於進冊之日則是日行禮之時必別設
御幕於大內恭俟祭畢而罷甚合於情禮令禮官速爲定奪上云
啓下該曹則回啓曰進冊之禮因大臣獻議已爲停當至於設
御幕出於外庭則似爲大過 上答曰依所啓施行公又上劄

曰伏見大臣用啓今日議禮一依 成廟朝故事錯謬甚矣
成廟朝則義專大統雖上尊號以月山大君爲奉祀故未入廟
之前稱懿敬王而不稱宗號可也今者 聖上無出繼之事而
稱 皇考上尊號則依大行稱宗之例有何不可而禮書每生
異論大臣又無主見使莫重大禮終歸於無據之地不亦異乎
當初不知禮經而從俗人口亂 君上父子大倫至於七年之
久者是誰之責而今於大禮已定之後又欲遂其前非以爲今
日爭之明日止之則未免太無所據強引無據之禮冀免迎合
之名其畏浮議必有撓弗而乃以減削一二字爲塞責之地臣
竊痛之伏願 聖明勿撓於浮議一依大行王例並稱宗號毋

貽後悔階下該曹則回啓曰就八字尊謚折其二字以為稱號
恐涉未安臣等反覆思量古人或有以陵號稱其君者如 世
宗稱以英廟 世祖稱以光廟者亦此意也今若敎此稱以章
陵大王雖似苟簡或不至全無所據若從以為未安則姑勿別
為稱號只稱崇恩殿大王后亦或一道請更問于大臣如何
傳曰回啓內所陳尤為不安勿施公又上劄曰今日之禮 殿
下以非出繼之故直稱皇考又稱大王然則依大行王正禮當
稱宗號昭如日星少無可疑而當初議謚時禮官忘不致審致
有 聖問之後不為待罪敢引 成廟朝不近似之旧例以為
遂非免罪之地 殿下亦不詳其曲折至下知道之敎以致還

延至此追崇大禮爲何等事而宗號一款亦節目中事也雖以
次第言之必稱宗後入廟入廟後議故大行王之喪則必三日
內稱宗而書於神主及銘旌未聞先稱謚而不稱宗如今日者
也 成廟準請後入廟之與今日事大相不侔睿宗爲王弟而
稱臣故 成廟即位之初群臣請上尊號 成廟下教曰義專
大統不暇顧私待服闋後發之過三年後始爲追崇別廟者其
以爲義專大統而嫌於二本故也其稱王而不稱大稱謚而不
稱宗又待準請者宜矣大臣欲以此禮施之於今日則是以
殿下爲人後之君而 殿下亦以爲人後自處也若以爲人後
自處則稱皇考稱大王不幾於非禮乎既稱皇考又稱大王而

不稱宗號援誌禮經抑有可據者乎況宗號請於天朝而乃我
朝私稱之號也 成廟朝衰禮既不可取以為法則大臣所謂
次第舉行左臣宗不信也若以大臣所叙一依 成廟朝稱以
懿敬世子旧號之例則今亦以舊號仍稱 定遠或大院君號
以待皇命可也何必於謚號中取其上下字或稱章孝或稱敬
德以為簡簡之禮乎至於該曹所謂或稱章陵或稱崇恩殿者
尤不成說話今日追崇有何亂倫背禮之事而捨大行王已行
之定制必欲引 成廟朝為人後之衰禮宜乎語不順而義不
不正也此臣之所以血爭不已者也制書作樂非聖者不能而
近日大臣乎有制禮當初稱考而不稱皇稱子而不加孝今又

既許皇考兩字而不許宗字其操縱與奪不顧禮經惟意所欲使 君上不得自由抑何意歟今以 殿下之聖明非不知前後收議之爲簡無倫而見制於大臣使莫重大禮一從謬議欲待準請至今未定臣竊爲 殿下不取也況既稱皇考則即當入廟而別設一廟宗爲無據又從而不稱宗號則其爲失禮如何伏願 殿下勿沮於前後無據之收議亟定稱宗之禮毋貽譏於識者不勝幸甚 上答下該曹則回啓有曰前箚中所謂皇命未降之前以何王稱之云者臣等寔未能慮及於此而八字尊號只稱二字亦起其難便故大臣收議之後別爲回啓而發落未下大抵大臣回啓以次第舉行爲請者欲待皇命之降

也其意固有所在重臣之劄以爲國中私歸何若等待皇命去
以卽今稱爲謂重其言亦不無所見要其歸則一也所異者特
遲速之差耳該書之職惟在奉行至於可否遲速之決上有
聖明下有大臣有非臣書所敢擅便 上答曰依劄辭施行俾
無未盡之事於是因禮書啓請大臣及政府東西壁館閣堂上
六曹參判以上會於賓廳議定宗廟大臣以台劄中有峻斥之
語陳啓待罪 上答曰卿等安心勿待罪三台啓曰臣等以朝
廷旣定別廟之禮係 成廟朝旧例姑待準請之意已爲覆啓
而今又以該曹啓辭未會賓廳而群議不一臣等不敢遽爲議
啓 上答曰稱以章陵無據議定宗廟不可已也三台乃議定

宗號以上公以大臣待罪又上劄攻破禮書四啓之語而辭職
則 上荅曰有劄具悉安心勿辭大司憲金尚憲持平宋國澤
等以公廣緣議禮侵辱大臣論以罷職而合啓有曰朝廷議禮
十年定爲廟别之制 殿下之至情既已伸矣勸 殿下爲此
舉者其言亦已行矣而不能無事每出新議初以國中稱謂爲
言繼以速定宗號爲請禮官防啓大臣持難而 殿下皆不採
納曲循一夫迎合之說寧未知 聖意之所在也 殿下前日
不入廟之教群下莫不仰之曾未幾時又下此教一貳之心何
是數変也自古入廟而不稱宗者有之未有不入廟而稱宗之
禮也請加三思亟寢追上宗號之命 上荅曰不允又 傳曰

合啓中所謂禮官防啓云者指何出事而言耶一品元勳以一
夫爲屬等語侮辱之事甚有前規耶此言亦合於禮讓耶承旨
詳察以啓政院以 聖批未安之意回啓則 上答曰知道爾
亦不知世態良可歎也於是兩司皆引避玉堂請出兩司而以
迹涉規避只遞李惟達高傳川李行遠吳達升等 上答曰再
昨設號時兩司長官不爲立異退有後言其失一也禮曹回啓
中別無防塞之語而稱以防啓其失二也吏曹判書李功存
宗秩齒爵俱尊有非臺官所可賤侮而蔑視慢罵必不顧惜其
失三也大司憲金尚憲等有此三失不可仍在臺閣然本館處
置如此係啓李惟達等亦同遞差兩司至於三避玉堂請遞李

惟達等而其他則皆請出仕　上答曰係啓時還存論公之啓
雖已停止而合啓之辭專攻以身敢不敢出仕乃呈告乞免則
上命還出給時　慈候危重至於移御仁慶宮而廷臣逐日問
安以以為人臣分義不可退在而曾被重斥且合啓未停之前
決難出仕乃上疏辭職　上答曰省劄具悉卿其勿辭速為入
台之又上疏略曰大禮已正之後請前宗號之論緣臣而發反
為賊黨於　聖上明倫追王之盛舉臣之罪戾至此而益無所
逃矣欲出則合啓之鋒鋩可畏欲入則臣子之分義掃地方此
聖上憂遑移御之日一番陳章既不蒙允則再瀆天聽極知猥
濫伏乞　聖明俯諒危悃亟賜鐫削　上答曰省劄具悉至悃

卿其勿爲固辭安心行公云云又上疏畧曰臣之前後以議禮一
事得罪於時議者不可勝計今則國是歸一大禮已定至於八
方陳賀奏請已發則今日臺諫金尚憲以下亦有不參於陳賀
陪祭之列者而到今乃以追崇已定宗廟爲自己立節之地者
然臣實不曉其意之所在也大槩兩司合啓之覲雖論劾大臣
重臣必待中學一會論議啟一然後爲論啓乃所以重其事也
論劾大王宗廟是何等事而尚憲獨以己見自家搆此只與宋
國澤一人相議簡通脅制在家同僚而擧然論啓曾未若彈劾
一庶官之輕或持難焉然此實義理晦塞不知君臣父子之義
乃至於此極豈意 聖明之世尚有如此擧措乎然尚憲則其

所見與臣不伴臣則以為不為追崇則倫紀必滅尚憲則以為

追崇則國家必亡故雖此禮已定之後不製大王御文其終始

立節可知也到今請寢追上宗號者是怪也至於李明漢金壽

賢輩則有何知識乎至尚憲之節而效尚憲之所為當此上下

遑遑之時連日論執而不自知止此不過趨赴尚憲之餘論而

不知君上為重之故也近觀欲防追崇之論者以義理爭之則

知其不勝故假托災異之說以為怨惻之計或曰欲為追崇故

致大旱或曰欲為入廟故 宗廟階頹圮甚矣尚憲輩之惑也

天不雨則歸咎於追崇天降雨則歸咎於追崇為今之天者不

亦難乎為今之 君上不亦困乎天與君上俱不免見尤則從

如藐然一介老臣何能自保於群猜衆咻之中乎大臣三司論
議既定之後乃以狂雜不能精思爲臣罪名而使已定大禮必
欲改之於無據之地抑何意歟 殿下若以今日追崇非出於
正禮而緣臣迎合而成之云則臣罪死不容誅今日追崇宗合
正禮而既定之後別生邪議期於必亂大倫而後已則厥罪自
有所歸矣凡人之父不敢對其子呼父名敬人之父故也況
殿下爲君上而忍受請削大王已定宗號之辱則天下後世謂
殿下爲何如主乎臣竊痛之伏願 聖明先治臣狂雜不能精
思之罪以正大禮則臣雖萬被誅戮亦所甘心不辭矣 上答
曰省疏具悉金尚憲怪妄之言不必介懷卿勿固辭須速行公

於是兩司目台言皆引避而玉堂亦見台疏姑為救定台論之
劉副學俞伯曾則曾參於啟辭之時故陳疏不參焉且台與李
尚吉交義家親而及為諫長其於避嫌之辭有斥公以特功專
恣等語公移書責之竟值國喪故過初喪後又上疏曰臣當君
父諒闇之日冒陳私悃極知其不可而事有不獲已者則亦何
可拘於常例而不為之陳暴臣誠無狀自招物議憲府之劾合
啓之論一時俱發其侵辱困苦之狀 聖明所洞燭勢不可一
日在職而大行大妃病勢危重竟遭罔極之痛區區廉恥有不
暇顧故冒恥隨參於問安會哭之列今已十數日矣都目大政
以臣之故不得趁時為之前頭為政一日為急臣以耐彈危蹤

決不可復衆議序伏願 聖明察臣情勢亟賜遞免以謝時論
上答曰省劄具悉至懇不足介懷之意頃日已諭宜勿固辭速
出行公之嘗憤合啓之論至於 启文初表而從不知止乃於
成服之日面斥兩司長官不即停啓之失故兩司皆引避而出
七月十三日又上疏畧曰兩司合啓成服後停論事業已完
說而從慮其不即停止還發嗔怒云兩司停啓之說臣亦聞之
久矣長官若能不動於浮說果以己意自可停論則臣之嗔怒
之言何從而發乎頃者兩司諸官皆以停啓之意再發於簡通
而連沮於趙贇之邪說至臺峻論只發於李尚質一人而憤其
群說之不許反爲上疏辭職誠宜之意雖且持難及見臣疏之

後始爲塞責侍罪所謂三司之論果如是乎然則金壽賢等所謂衆論不一者臣實未曉也初何以停論通簡而又何以一臺官為衆論乎玉堂之論亦出於浮薄一年少而他官不能為有無於其間乎噫為人臣而請削君父已上尊號是何等舉措而不為一會相議又不為簡通可否一長官獨以己意自家撰啓勒令合啓大違二百年流來舊規兩司多官承望風旨莫敢抵牾而當 慈候危篤之日 聖上憂遑之際大小臣寮皆帶政院則合啓之論詎可休矣故停啓之議亦出於長官之意而至於簡通該議已定之後一持平防之而有餘前為後長於兩司者莫非極一時之選而何其所見之是不是論議之行不行從

是其相反乎臣又竊聞兩司之官以爲若待明日則自可停論

而以臣陳疏激怒之故不敢停之云此言尤極妄據如此莫重

之論其停其啓只觀其事之可否而已豈隨其人之喜怒而以

爲操縱之地乎而況其他論啓皆已停之而獨此合啓見沮於

得罪表裡之一趙纘而姑停雖於初喪罔極之際以此兩長官

之力爭制於其勢不敢停之而强且瀆擾則其不知君臣父子

之義莫此爲甚故臣誠不忍憤惋之心須於大斂之日因兩司

會班於月廊金壽賢之坐適在臣後而斂殯之時若遲等待之

際在班之人頗有說話臣顧謂壽賢曰合啓以老臣爲狂雖不

能精思則豈特追崇而已至於肆戮亦可謂不能精思乎仍肆

太祖朝金扶斥趙浚而被律事曰老身若在 太祖朝則豈執黨之王論而反被公等之侵辱至於此極乎遜辭中所謂左右莫不失色云者必執此而言也且稱宗一款雖緣臣劉而啓下及其定議之時大臣請寧一會議獻而又承 上教議歸以上則啓言者臣而贊成者大臣也狂難以臣雖或上章請之善爲精思者獨不能裁擇乎然則何不以攻臣之言并責大臣而乃獨拈出狂難迎合四字爲臣罪名乎以臣觀之彼所謂眩惑天聽之罪務爲妖誕之說者自可當之不能精思之責贊成其議者亦可當之然則兩司之追削宗歸雖緣老臣而啓宗攻三公故臣又以此意峻責之曰金尚憲李明漢以子弟而攻父兄

也其日之言大槩不過如斯而已此豈有意於侵辱臺諫而然
至於直擧其名高聲罵詈無所不至云者未知指何事而言亦
壽賢則臣近坐相語豈有呼名之理乎李明漢則其坐稍遠隔
臣雖高聲必不得詳聞而措語之間只擧姓名其可以此爲罵
詈乎臣衰敗之極又多心恙忠憤所激每失語默之節當蒼黃
罔極之日臣之此言不宜出於會班之列而徒憤合啓無識之
論欲爲救正而自不覺於言之非時到今思之臣亦瞿然矣臣
年將八十就木日迫今幸國是既正大禮已定 聖朝之盛事
擧矣老臣之志願畢矣亟命鐫削罷名使之退伏私室得保餘
年 上答曰省劄具悉卿意卿其速爲出仕公雖畧承 聖教

丁寧而重被時議之擯斥期於必免銓長而後已三告而未得
懇遞又上劄畧曰今幸國論歸正大禮將完愚臣之志願已畢
殿下之至情已伸此後用人政宜不問論議之如何惟視人器
之可否然後人人稱快而朝著自安此時銓長須用議論公平
不被指點之人以爲收拾彼此士論之地者乃今日先務也仍
陳形勢難便之狀 上答曰省劄具悉卿懇卿辭至此當勉副
焉